

專案質詢

8-4-18-07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部分財團法人醫院獲有高額收入；然而，財團法人醫院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享有免除地價稅、房屋稅等優惠。同時，在允許醫院擴充醫療設備之資本支出與醫療收入沖銷之情形下，僅極少數醫院需額外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。對比未能享受節稅利益而必須繳稅之社團法人醫院，財團法人醫院在節稅誘因下不斷擴充醫院規模，形成醫療巨人，嚴重扭曲醫療生態。相較於社團法人醫院，財團法人醫院實具有較佳之人力資源與財務基礎；且大型醫院之設立，勢將對該地方環境、交通造成巨大衝擊，而地價稅與房屋稅即是分擔地方財政支出之重要依據。爰此，稅法上是否需給予如此優渥之優惠，殊值有關機關審慎檢討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一百年度各財團法人醫院之財務報告，部分財團法人醫院獲有高額收入。然，財團法人醫院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享有免除地價稅、房屋稅等優惠。又，在允許醫院擴充醫療設備之資本支出與醫療收入沖銷之情形下，僅極少數醫院需額外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二、綜觀我國醫療產業，越來越多地區醫院經營逐漸困難；然，獲有上百億高營收之大型醫院亦所在多有，顯可預見我國醫療院所逐漸往大型化與精緻化方向發展，介於其中的中型醫療院所日益萎縮，嚴重影響醫療體系之妥適分工。
- 三、相較於社團法人醫院，財團法人醫院實具有較佳之人力資源與財務基礎；且大型醫院之設立，勢將對該地方環境、交通造成巨大衝擊，而地價稅與房屋稅即是分擔地方財政支出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重要依據。爰此，稅法上是否需給予如此優渥之優惠，民眾的醫療權益是否因此獲有相應之品質，殊值有關機關審慎檢討之，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